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押後寄發通函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

(2)建議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

(3)申請清洗豁免

及

(4)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公開發售包銷商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押後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與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建議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與申請清洗豁免的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上述交易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資料，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押後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